

建國科技大學租用大客車為學生專車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校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

- 一、為配合學校學生上下學交通需要，租用大客車為學生專車，特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在同一條路線，有三〇名學生需要乘坐校車，經提出申請，呈請核示後，准許同意租用。
- 三、租用大客車必須聽監理單位定期檢驗合格，並具有證明文件，每輛最高載客數不得超過監理單位核定該部車輛之載客數。
- 四、租用期間，大客車每部投保乘客險新台幣參仟萬元整(檢具投保單位正本)。
- 五、租車費用計費方式：
「(起始至彰化火車站公車票價) + (彰化火車站至本校公車票價)」 × 1.125
(消耗油料) × 核定人數 × 2 趟 = 租車費率。
租金 = 租車費用 × 核定人數。
- 六、租用大客車必須與出租單位訂定租賃契約書如附件(二)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建國科技大學派車單

申請人： _____ (簽名)		申請單位主管： _____ (簽名)	
申請使用時間			
事由			
起往地點		起： _____ 訖： _____	
派車		管理員： _____ 事務主管： _____ 總務主管： _____	
車輛號碼		派車時間	
行車紀錄		駕駛人： _____ (簽名) 乘車人： _____ (簽名)	
開車時間	到達時間	行經地點	路程表號碼
時分	時分	起訖	自至
時分	時分	起訖	自至
時分	時分	起訖	自至
時分	時分	起訖	自至